

焦作市教育局文件

焦教文〔2020〕60号

焦作市教育局 关于建立无证幼儿园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教育（教体）局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无证幼儿园治理工作有关要求，建立无证幼儿园监管长效机制，推动无证幼儿园治理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，保障全市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，现就建立无证幼儿园治理长效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国家、省、市治理无证幼儿园的相关文件为依据，认真贯彻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坚持“属地管理、就近管

理”原则，按照“纵向抓延伸、横向抓覆盖”的工作思路，将辖区无证幼儿园治理和幼儿园监管工作划分成若干网格，落实监管责任人工作职责，实现无证幼儿园治理“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”，确保无证幼儿园治理和幼儿园事故隐患排查处置不留“死角”、不存“盲点”，形成幼儿园监管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的长效管理机制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实施幼儿园网格化监督管理，进一步明确管理监督责任和工作内容，全面落实责任单位的主体责任，按照“谁监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建立“权责明确、任务清晰、流程规范、分级管理、网格到底”的幼儿园监管网络，严防出现新的无证园，消除各类隐患，杜绝重大事故发生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1. 合理划分监管范围。按照属地管理和就近管理原则，各县(市)区将本辖区划分若干责任区，实行网格化管理。以乡镇(办事处)中心校、所属幼儿园为主体，负责各责任区内无证园治理及幼儿园监管。

2. 落实网格监管责任。各乡镇(办事处)中心校主要负责人是本乡镇(办事处)网格监管的第一责任人。乡镇(办事处)中心校可根据实际划分若干责任区，并明确责任区内无证园治理和幼儿园监管的责任人，监管责任人需由乡镇(办事处)中心校或幼儿园的班子成员、中层干部及党员担任。监管责任人负责对责

任区内无证园治理和幼儿园的消防、食品、安防、校车、校舍等方面的安全监管，尤其是对资质不齐的责任单位，督促其办理相关手续，做好各项安全防范工作。

3. 建立监管巡查制度。监管责任人定期对所分包的责任区进行巡查，每月至少巡查一次，并认真填写巡查表。乡镇（办事处）中心校每半年将监管巡查情况书面报本县（市）区教育（教体）局，各县（市）区每年12月底前将本年度监管巡查情况书面报市教育局。市、县（市）区教育行政部门不定期组织抽查。

4. 督导安全隐患整改。各监管责任单位要根据巡察情况，建立无证园治理和幼儿园隐患整改台帐，实行销号管理。各监管责任人在巡查中发现无证幼儿园或其他安全隐患，要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并下达书面整改通知，要求立即整改，并对整改结果跟踪督查。存在重大隐患或短期内无法整改到位的，监管单位要及时上报本县（市）区教育（教体）局备案，县（市）区教育（教体）局根据情况，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整治。

5. 建立监督举报制度。各县（市）区要建立公示公告制度，定期发布辖区注册幼儿园公告；要公布监督举报电话，受理群众对无证幼儿园的举报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领导，全力推进。各县（市）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以高度负责的态度，积极推进无证幼儿园监管长效机制，切实做好辖区内无证园治理和幼儿园监管工作。要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

长的无证园治理和幼儿园监管工作领导小组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全力全面推进，确保监管工作扎实有效。

2. 提高认识，周密安排。幼儿园网格化管理是一种新型的管理模式，各县(市)区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认真做好摸底排查、网格划分和网格监管责任人与相关单位的对接等工作。各网格监管责任人要提高认识，与时俱进，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，不断改进和创新工作方法，真正把网格化管理工作落到实处。

3. 严格管理，注重实效。各县(市)区要将无证园治理和幼儿园网格化管理的目标、任务、内容、职责层层分解到每一位监管责任人，不断增强责任意识，加强巡查指导，严防无证办园，规范各幼儿园管理。

4. 加强督查，落实责任。各县(市)区要定期组织对无证园治理长效机制落实情况的督查，一个网格一个网格落实责任、开展巡查、强化监管，对各网格的监管工作进行评估考核，推动无证园治理和幼儿园监管工作规范运行。市教育局将不定期对各县(市)区无证园治理和幼儿园管理进行督导，对监管不力，造成无证幼儿园死灰复燃或辖区内幼儿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，将依纪依法追究安全监管主体、监管责任人及相关负责人的责任。

附件：幼儿园网格化监管巡查表



附件

焦作市幼儿园网格化监管巡查表

县(市)区 乡镇(办事处) 中心校(幼儿园) 巡查人(签字):

巡查时间	巡查范围	发现问题	问题处理结果

填表说明: 1. 巡查范围指本次巡查的村、社区、幼儿园。

2. 发现问题主要填写是否发现有无证幼儿园, 已办证幼儿园在消防、食品、安防、校车、校舍等方面存在的问题。

3. 此表每位网格监管责任人填写一份, 每半年集中报县(市)区教育局(教体)局。

焦作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28日印发
